

6. 投标人若进行分包，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第三章），并且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比例



章节编号	标题名称
6.1	分包意向协议书
6.2	分包单位承诺函
6.3	分包单位营业执照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 昆山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昆山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 JSZC-320500-JZCG-G2026-0161 (采购项目编号) 景德路院区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为投标单位, 昆山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单位,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 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 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风险。

2. 分包意向单位 1 昆山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称) 为 小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 门诊楼保洁、急诊西楼保洁、西环路康复病区保洁、垃圾转运和标本运送(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41 %。

三、如中标, 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如中标, 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五、其他补充内容

六、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

注：

1.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甲公司（盖章）：东吴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唐静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乙公司（盖章）：昆山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6.2 分包单位承诺函



致：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的各条款要求，自愿作为景德路院区保洁服务（JSZC-320500-JZCG-G2026-0161）项目的分包服务单位，并做出如下承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具备合法有效的物业管理经营资质，具备完成本分包项目所需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能力。

我方严格按照总包方要求及招标文件标准提供服务，服从总包方的统一管理与调度，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我方保证不将本分包项目再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我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及项目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投标人（分包单位）：（公章）昆山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业执照

服务产业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位营业执照 80302353

分包单位营业执照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的景德路院区保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景德路院区保洁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昆山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昆山乐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自行承担《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才可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